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華 大 地 產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7條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就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董事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作爲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20條規定，除非本公司已獲得有意提名該名人士推選爲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有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合符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出任董事職位，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少限期應最少爲期七天。呈交有關通知之限期應不早於寄發指定爲有關推選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爲止。

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爲:香港中環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順豪商業大廈三樓)，提名一位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細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刋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該等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日內的期間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等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刋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股東大會在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十四日(以較長者爲準)書面通知召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收到於上述期間內提交之該等文件，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